

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12年度活動或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

一、關於科博館基金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創館館長漢寶德先生在科博館成立後，期望將台灣第一座科學博物館帶上世界舞台，與國際接軌，尋找國內外的合作契機，以建立更宏觀的視野。遂於民國84年推動成立基金會，藉此作為科博館的後盾，在行政和經費上，協助館務擴增發展。承當時任台中市議會議長林仁德先生，邀請熱心企業人士共同發起，於84年8月29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成立後，近30年來，致力於促進自然博物之蒐藏與研究，舉辦各類科學博物館相關展覽及教育活動，聯繫國內外相關機構之交流與合作，補助同仁出國考察研究或學習。除了熱心之創會董事外，更積極延攬企業菁英與專業人士加入，提升本會的規模與活力，協助科博館辦理多項蒐藏、研究、展示與教育活動，獲致極佳的成效與評價。

二、本會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拓展館務之時，金流單純明確，惟有些計畫執行時會涉及高風險國家，故與館方達成共同降低風險的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一)本會之活動或科博館申請本會之補助案件，先查核是否赴高風險國家或與高風險地區國家往來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mlpc>)公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公布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二)若赴高風險國家，或與高風險地區國家往來，請先辨認這些國家的風險類型(以111年6月17日公告為例)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
2. 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包含阿爾巴尼亞、巴貝多、布吉納法索、柬埔寨、開曼群島、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約旦、馬利、摩洛哥王國、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塞內加爾、南蘇丹、敘利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
3. 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犯罪所得流出前五大國家或地區：中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並

列第五的泰國、越南；

犯罪所得流入前五大國家或地區：澳門、中國、香港、菲律賓及印尼。

(三)降低風險分成三個層次擬定策略

1. 個人：有關財務安全、資訊安全、人身安全的防護與緊急救援管道。
2. 計畫：計畫執行的地點、內容、合作對象、經費收支、執行成果、相關法令等。
3. 機關：對方機關的聲譽核實、機關之間的合作內容、合作協議、經費收支、相關法令等。

(四)各項提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列為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若計畫(含活動)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由本會檢視風險評估，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核定後公告相關人員及單位，以利執行業務人員了解可能遇到的洗錢或資恐風險及控制措施。

三、112年工作計畫(活動、專案、服務或傳送或接受資金)及經費預算，涉及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菲律賓、印尼、中國

國家名稱	涉及項目	計畫性質*	風險概述
菲律賓	台灣犯罪所得主要流出入國	補助研究者赴國外採集研究	研究人員赴國外採集，風險可能發生於當地之地域環境、人身安全、合作夥伴。
印尼	台灣犯罪所得主要流入國	補助研究者赴國外採集研究	研究人員赴國外採集，風險可能發生於當地之地域環境、人身安全、合作夥伴。
中國	台灣犯罪所得主要流出入國	拓展合作交流	代表團之風險可能發生於當地地域環境、人身安全、合作夥伴、合作項目之權利義務。

*註：總結計畫的性質：

本會經費來源由本會董事及熱心企業人士捐贈，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發展並補其不足。112年度除補助該館赴菲律賓及印尼進行昆蟲採集和研究外，亦與該館代表組成代表團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參訪，與大陸友館商討推動合作研究及

展示教育的發展。

- 1.菲律賓：本會111年捐款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戶，補助生物學組蔡經甫博士、鄭明倫博士112年度赴菲律賓之國外差旅等費用，進行「菲律賓半翅目與鞘翅目昆蟲考察研究案」(111年10月25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報告案)
- 2.印尼：本會112年度配合蔡經甫博士、鄭明倫博士112年度教育部因公派員出國研究計畫，補助「印尼半翅目與鞘翅目昆蟲相探查與標本採集案」之國外差旅等費用(111年10月25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提案通過)
- 3.中國大陸：本會為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拓展合作交流案」，112年赴大陸浙江進行參訪考察及商討未來合作研究及展示教育推廣活動(112年4月25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四、風險評估

與財團法人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較高風險	否中度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服務 ²				
財團法人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例如：建立學校....等)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董事/監察人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 董事/監察人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 董事/監察人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工作計畫之執行者需在開展計畫前了解赴高風險地區國家之危險性，並就其計畫之範圍、準備事項、執行內容及事後評核，確實了解各項計畫之影響、成果、投入、產出、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集資恐風險)，並採取必要之降低風險措施。 • 本會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依法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經董事會通過後方能執行。 • 本會依據會計制度，留存

¹ 控制措施應由 NPO(財團法人)確認或修改。如果控制措施有被修改，該等措施應有助降低洗錢/資恐風險。

²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與財團法人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完整收入支出等財務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依規定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等會計報表提交董事會審核，以監督並檢核上一年度之執行成果。
總結財團法人如何執行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成立之宗旨為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發展並補其不足。相關業務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其子法執行。 計畫之執行者，需依循本會及科博館及之計畫提案、執行及結案之管理流程，流程中監控計畫執行及相關利害人風險管控措施。 本會訂有會計制度，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及資金用途等財務紀錄。 本會經費來源為董事及企業捐款，工作計畫及預算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亦須經董事會審核，本會董事會、行政單位、以及業務補助或執行單位或人員依上述風險管理措施運作，以確認各項業務在行政面、執行面和財務面上能在有效控管風險之下順利進行。 若有剩餘風險，滾動式修正應變，相關經驗將納入未來擬定風險控管之措施中。 				
捐款人³				
財團法人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嗎？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捐贈)。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無此情形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進行捐款嗎？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無此情形
財團法人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無此情形

³ 有關捐款人的問題請以前一年度取得的捐款/捐贈物資回答。

與財團法人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捐贈)之明確標準。 	
地域風險				
財團法人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了解計畫、活動等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 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之工作項目，在開展計畫之前進行風險評估。其計畫書、預算項目和經費執行皆明確且可控管。
服務/交付管道				
財團法人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與 NPO(財團法人)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無此情形

與財團法人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較高風險	否中度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財團法人)弱點的培訓。 	
財團法人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⁴ ?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與 NPO(財團法人)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財團法人)弱點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與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簽訂意向書、備忘錄或協議書之前，會透過公開資訊協助核實合作夥伴背景與聲譽。 • 本會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案件前，會完成簽訂意向書、備忘錄或協議書，以確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關係。 • 本會工作計畫執行者，赴高風險國家研究及採集，尋找之當地接待者其身分、交易款項、收入及營業性質需合法且誠信，支付當地嚮導或食宿安排等費用符合市場行情。採集所得除供學術研究外，餘皆存放於博物館。 • 本會有會計制度，能夠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金融交易及資金運用等財


⁴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

與財團法人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較高風險	否中度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務紀錄。
財團法人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⁵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目前無此情形
財團法人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 	• 目前無此情形
財團法人接受現金捐款嗎?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 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 	• 目前無此情形

填表人：執行秘書 譚美芳

(聯絡電話：04-23226940#232)

財團法人代表人：

李家維 

⁵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 50%以上的情況。



(財團法人印鑑)

